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4/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3日會議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的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直資計劃的設立

2. 直資計劃在1991年9月起推行，以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透過提供資助，鼓勵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非官立中學加入直資計劃，以提高私校教育的質素。由2000-2001學年開始，小學亦可加入直資計劃。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可自行釐定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截至2012年9月，全港共有73所直資學校，包括52所中學、12所小學及9所中學暨小學。

3. 直資計劃的目標是在官津學校以外發展一個強大的私立學校體系，讓家長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時有更多選擇。直資學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當中提供擬議的學校計劃書及評審指標。他們並必須遵守下列由教育局發出的指導原則，妥善及有效地辦學：

- (a) 遵守法律及規例；
- (b) 把學生的利益放在首位；

- (c)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學；
- (d) 保持學校管理的透明度；
- (e)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主要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 (f) 妥善及有效地調配資源；及
- (g) 透過不斷檢討作出反省及改進。

為確保直資學校符合所要求的服務及辦學標準，學校須接受由教育局進行的按規審查及質素評核。

推行直資計劃所引起的事宜

4. 在2009年5月，直資計劃下的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下稱"黃乾亨學校")的辦學團體宣布打算放棄其辦學權。該校被指在管理及財政上均出現問題，此事其後引起公眾關注直資學校界別的運作和教育局的監管角色。

5. 審計署就直資計劃進行審計，所得結果載於在2010年11月該署發表的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經研究上述報告書的相關章節後，於2011年2月發表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就多項事宜提出其結論及建議，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這些結論及建議載於**附錄I**。

6. 為跟進帳委會提出的關注，教育局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並提出改善建議。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局長接受當中的所有建議。工作小組的建議主要涵蓋5方面，即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以及確保直資學校遵循相關規定的措施。這些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I**。

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7. 在第四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黃乾亨學校的事件引發爭議後，以及因應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討論直資計劃的相關事宜。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議員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提

出有關直資計劃的事宜，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這方面的質詢。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概述於下文各段。

教育局對直資學校的監管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帳委會在其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中就部分直資學校在行政上的不當行為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工作小組建議的阻嚇措施，以處理直資學校違規或未能在指明時限內糾正不當行為的情況。委員亦察悉，工作小組建議制訂包含環環相扣3個層面的架構，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9. 部分委員原則上同意應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但告誡政府當局應在監管直資學校的表現與維持這些學校可靈活運作之間取得平衡。教育局不應試圖微觀管理直資學校，以致個別學校再沒法採取最切合他們情況的方式。舉例而言，在2012年4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建議成立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會導致多層管治架構，削弱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委員關注若推行工作小組全部建議，將大幅增加直資學校的行政工作。此外，鑒於部分直資學校在同一事宜上，從教育局的不同區域教育服務處獲得不同的意見，故此委員要求教育局考慮成立專責小組，為直資學校提供意見及協助。

10.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只會在有關直資學校多次漠視其作出糾正的要求時，才採取建議的措施，以處理違規／未有糾正問題的情況。該等措施旨在改善直資學校的行政及內部管治，而非對這些學校施加更嚴格的監控。關於在直資學校內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確認有必要設立這機制，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供管理工具，更有效確保管理和財務監控的制度和程序，是以預期方式運作，並且與匯報的相符。就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定位而言，它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以及協助他們履行職能。直資學校在委任相關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時如需協助，可聯絡政府當局。鑒於一所開設29班的資助學校的撥款額為800萬元，而相同規模的直資學校可支配的每年收入(包括學費)則為約6,0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要求直資學校提高運作透明度及加強管治，符合家長和市民大眾的期望。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

11. 每所直資學校均須最少撥出10%的學費總收入，根據一套資格評估基準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學金。這些資格評估基準不可比政府資助清貧學生的計劃嚴格。這安排旨在讓來自不同的社會經濟階層的學生有公平機會獲取錄，優秀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被剝奪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12. 有委員詢問直資學校如何使用撥作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的該部分學費收入。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教育局為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20日會議提供的資料，19所(或26%)直資學校只使用了低於50%的相關撥備來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關注在73所直資學校當中，只有約一半用盡他們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考慮要求那些只使用了小部分相關撥備的直資學校參加學位分配辦法，讓更多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入讀直資學校。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學費高昂，入讀直資學校逐漸成為富裕家庭子女的特權。舉例而言，在立法會2013年6月5日會議上，葉建源議員以口頭方式質詢，直資學校收取的高昂學費，是否已令家長無法負擔這些學校提供的教育，有違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選擇的原來目標。

14.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直資學校2010-2011學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部分直資學校用於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款項超過撥備總額，可是另有一些學校的使用率較低。直資學校在2010-2011學年用於學費減免及獎學金的總金額約為1億5,000萬元，這說明為數不少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受惠於這措施。政府當局並確認，直資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預留的撥款不得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監察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及獎學金的情況。

15. 政府當局提到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當中載述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學費減免的申領準則欠缺宣傳或未有以易於瞭解的方式述明，以便家長參考。當局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由2012年起推行多項措施提高透明度，例如在學校網站登載學費減免的申領準則資料，把這些資料加入《學校概覽》和入學申請表內，以及盡可能在開學前完成處理新生的學費減免申請，務使合資格的學生無須先行繳付學費。

直資學校界別的發展

16. 議員關注近年不少傳統資助名校加入直資計劃。部分資助學校打算轉為直資學校，但受到家長和舊生的反對，他們擔心經濟能力較差的家庭的學生會因直資學校學費高昂而不敢報讀，有違很多這類學校所宣稱的有教無類辦學理念。鑒於2013年上半年傳媒廣泛報道數所資助名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事件，議員詢問當局審批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如何處理各持份者(例如家長、舊生、教師、教育團體和有關地區的居民)就該等申請所表達的意見。

17. 教育局解釋，該局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審核申請。申請的學校必須能夠證明本身已有充分準備及足夠能力在直資的辦學模式下提供優質教育，亦須證明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作可持續發展。教育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學校資助模式轉變對學額供求的影響、學校諮詢其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舊生等)的結果，以及學校能否回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

18.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資助名校陸續轉為直資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他們認為，大部分表現出色的學校都已轉為直資學校，收取高昂學費，清貧學生越來越難入讀。這些學生日後入讀大學的機會不單較小，他們透過接受優良教育在社會上力爭上游的前路亦會受阻。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詳細研究其直資計劃政策，並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

19.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自直資計劃推行以來，共有21所資助中小學加入計劃。在2012-2013學年，直資學校合共有73所，約佔全港公帑資助學校約9%。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直資學校佔公帑資助學校總數的比例訂定上限，但表示在審核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會確保各區有足夠的公帑資助學位應付需求，並會致力保障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均有機會入讀心儀學校。

20. 對於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提到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發表的報告，當中不單檢討直資學校體系的管治及行政，還詳細研究直資計劃政策的源起和基本原則。據工作小組的意見，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應維持不變，即讓家長有更多選擇，以及藉推動本港教育制度多元發展使其更為豐富。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直資學校的功能和角色。反之，應給予直資學校合理的時間，讓他們根據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提升其運作效能，以防止直資學校變成一個不利於社會流動的封閉系統。

近期發展

21. 2013年12月初，有傳媒報道提出質疑，指直資學校在網站上公布的財務報表不夠清晰，因為每所直資學校只須公布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佔學校總收入及開支的百分比，而不用指明實際款額。社會人士遂關注教育局的規管角色，以及家長和公眾在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狀況方面遇到的困難。

22.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直資學校政策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7日

節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8部第1章節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M. 結論及建議

160. 委員會：

— 知悉：

- (a)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
- (b) 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及
- (c) 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該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

— 認為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 對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而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

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有關的違規情況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b) 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這些個別學校的情況令學校難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全部條件；

一 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一 察悉下述情況：為加強及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

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宜；

一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b)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其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該組織的職責應包括定期就教育局的監控及監察機制進行檢討，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c) 建立一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 (d) 要求工作小組把檢討教育局為直資學校制訂的監控及監察機制列為首要工作，以確保有關機制完善有效，讓當局可及時發現違反教育局規定的情況及不當行為、採取強力行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作出糾正，並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懲罰性措施。工作小組應在進行檢討時諮詢各持份者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 (e) 除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所需的開支(除學費外)，並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知悉直至2010年12月中，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仍未簽妥有關合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認為，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而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有一項條文，訂明在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政府資助的資產轉交政府；
- 關注部分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並不符合這些合約的條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雖然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
 - (b) 直至2010年6月初，有3間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規定亦尚未獲得遵從；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有違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d) 直至2010年6月，在審計署審查的15間學校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2003-2004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按所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e) 部分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並無載列全部所需資料(例如學校財政預算、學生學業目標及收生條件)；
 - (f) 兩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在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後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及

(g) 在已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紀錄，以致教育局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已予執行；

— 察悉：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3、3.29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b) 教育局同意修訂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教育局亦打算修訂學校C及E的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

(c) 截至2010年11月底，在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兩個已分別由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9日起取得有關資格，尚餘一個辦學團體仍在辦理豁免繳稅資格的手續；及

(d)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

— 促請教育局局長：

(a) 盡早解決當局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及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學校C、D及E的分歧，以確保有關學校會妥為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b) 對於審計署所發現的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早加以糾正；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中13間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其中3間已在2010年7月和8月簽訂有關合約)；
 - (b) 部分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校董會服務合約所分別訂明的規定；及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8間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儘管這些租約已拖延了約4至10年(其中一間已於2010年7月簽訂租約)；
- 知悉有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3(a)(v)段)，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過於年輕，未可出任校董；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7、4.15及4.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後，把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列為首要工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 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直資學校有否將教育局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以及直資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就這些計劃的宣傳、推行及申領準則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

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以下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 (a) 有5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根據審計署的評估，有22間直資學校撥作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規定款額為少；
 - (b) 即使採用教育局的務實方式，仍有6間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在這6間學校之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連續3個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儘管自2005年9月起，教育局曾多次勸告其中一間學校作出更正，但該校仍一直沒有聽從；
 - (c) 儘管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經審核帳目時發現上述違規個案，但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有關個案只轉介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不會呈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
 - (d)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有兩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因此，部分家長可能對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不知情；及
 - (e) 只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在這23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對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表示遺憾；
 - 知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

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9及3.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承諾會修訂指引，令執行上更為清晰一致；
- (c) 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成效，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及
- (d) 在所有直資學校中，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收生政策；

—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遵從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認識，讓家長在考慮是否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時可作參考；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在執行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不會歧視綜援學生；

— 強烈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現行的綜援政策，向選擇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

學費調整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在6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其中一宗申請的學校並無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家長同意；
- (b)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7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列明這些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的負擔能力；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要求直資學校就其申請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時，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有關學校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所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及

- (c) 優先研究有何措施，可確保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不會對學費水平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造成不當影響；

財務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感到驚訝：

- (a) 有一間學校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但教育局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及
- (b) 另一間學校則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對出現以下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的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發現違規情況，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深表關注：

- (a)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b) 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13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然而，其中一間學校拒絕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將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的發展；
- (c) 直資學校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顯示，有6間學校並沒有依循教育局的規定，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其中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仍低於所規定的水平；
- (d)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共有162名非本地學生入讀17間直資學校。鑒於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加上這些學校沒有為非

本地學生開設獨立帳目，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可能已用於交叉補貼非本地學生；及

- (e) 有18間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在有關學校帳目的報告內述明，這些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3、5.17、5.22、5.28、5.32、5.36、5.44、5.48、5.52及5.6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7及5.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的學校的校監已通知教育局，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及
- (e)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進展，確保有關轉交手續盡快完成，並無延誤；
- (b) 制訂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並採取有效的介入措施，以確保適時糾正所發現的違規個案；

- (c) 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及
- (d)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助直資學校的人員遵從相關規定；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5宗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個案中，當局在評審申請學校的過往表現時，並非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
- (b) 雖然屬牟利性質的直資學校必須在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但截至2010年6月，仍有5間直資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屬牟利性質；及
- (c) 截至2010年6月，有兩間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的學校(於1999-2000年度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仍租用校舍辦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6及2.1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立即與上述5間直資學校解決其餘有關"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的問題，以便其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嚴格執行有關規則，規定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監察學校表現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
- (b)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c) 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學校，當中有兩間延遲超過200天；
- (d) 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20間直資學校中，只有5間(25%)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把學校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
- (f) 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部分學校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財務摘要、學生表現及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
- (g) 有兩間直資學校只因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便獲豁免接受校外評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3、5.23及5.2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

- 促請教育局局長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更多帳目審核，以確保這些學校妥為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儘管當局曾數次修訂推出的直資計劃措施，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匯報修訂詳情；
 - (b)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就引入兩級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儘管這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及
 - (c)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5段所載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
- 促請教育局局長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該校於1991年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後會獲發經常津貼；及
 - (b) 儘管當時的行政局已決定，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而那些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應逐步退出，但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而當

時教育署的紀錄不能解釋為何不安排學校I逐步退出；

- 察悉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如對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作出重大改動，應主動將有關改動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向行政會議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因應工作小組就學校I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人力資源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
 - (b) 兩間學校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並無遵照教育局的要求，向所屬學校的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c) 一間學校沒有遵照教育局的要求設立機制，以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d) 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另一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第三間學校無法提供6名員工的員工評核報告以供審計署進行審查。餘下一間學校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及
 - (e)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並非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決定員工是否獲得續約；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12、6.17、6.21及6.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及要求這些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一般行政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
 - (b) 兩間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在另一間學校，校方在動用非政府經費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該校並無紀錄顯示，校董會曾批准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紀錄顯示，校方曾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各持份者；
 - (b) 3間學校並無紀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所規定的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

- (c) 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所定的15%利潤上限；及
- (d) 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另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12及7.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

其他管治問題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6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這做法不符合現代管治模式；
 - (b) 除法團校董會外，並無規定須向公眾披露辦學團體校董的詳情(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類別)；及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
 - (i) 兩間學校的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ii) 兩間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 (iii) 所有4間學校均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2.8、2.15、2.23及2.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一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工作小組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及財務管理的進展；及
 - (b)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工作小組建議摘要

項目	建議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	
1	<p><u>第 3.5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監察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透明度及增加資訊取閱途徑的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學校提出意見或適當介入。</p>
2	<p><u>第 3.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可繼續享有制定校本安排的彈性，向清貧學生提供較現時規定為優的財政資助。</p>
3	<p><u>第 3.12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p>(a) 鼓勵直資學校繼續探討善用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方法；及</p> <p>(b) 擱置設立中央基金作學費減免／獎學金用途的建議，只有當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持續，才再探討此項建議。</p>
4	<p><u>第 3.15 段</u></p> <p>工作小組不建議為獎學金設定上限。</p>
5	<p><u>第 3.18 段</u></p> <p>工作小組不建議要求直資學校交出某個百分比的學額給教育局作統一派位之用。</p>
6	<p><u>第 3.24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以下措施：</p> <p>(a) 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而無須向清貧學生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p> <p>(i) 過去連續 3 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及</p> <p>(ii) 學校需確認在該 3 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而非獎學金。</p> <p>(b) 獲特別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p>

項目	建議
	<p>(i) 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即他們會繼續按照先前的資格評估準則獲學費減免，直至畢業為止；及</p> <p>(ii) 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必須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資格評估準則須讓公眾查閱。</p> <p>(c) 如有下述情況，直資學校所獲的特別豁免即告取消：</p> <p>(i)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平均少於 80%；或</p> <p>(ii)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用於學費減免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平均少於三分之二。</p>
7	<p><u>第 3.27 及 3.2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如符合下述情況，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 50% 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中學：</p> <p>(a) 過去連續 3 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連繫中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及</p> <p>(b) 學校需確認，連繫中學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p> <p>根據相同邏輯，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相同條件下，容許學校獲賦予類似的彈性，即將中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小學。</p>
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8	<p><u>第 4.7 段</u></p> <p>對於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工作小組作出以下的建議：</p> <p>(a) 在學校的層面上，教育局應就在局方網頁披露校董會成員的資料，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b) 在個別校董的層面上，教育局應在校董註冊申請書上加入選擇方格，以徵求申請人同意教育局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至於現任校董會校董，教育局應透過特別安排，徵求他們的同意向公眾披露同樣的資料；及</p> <p>(c) 對於有校董拒絕由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網頁相關的部分會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如適用，他們所屬的類別。</p>
9	<p><u>第 4.11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項目	建議
	<p>(a) 所有直資學校須定期填寫清單進行自評；</p> <p>(b) 儘管教育局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共同編訂清單，由於個別直資學校有不同的需要，應給予直資學校彈性，調適或修訂清單內容，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p> <p>(c) 應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協助學校更有效運用清單，以期促進直資學校內化自評文化。</p>
10	<p><u>第 4.17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所有直資學校必須按照下列的要求，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名稱），以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各管理和財務程序的系統完整性：</p> <p>(a) 直資學校須在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名稱），負責定期進行各種主要管理和財務監控制度及程序的系統檢視；</p> <p>(b) 具體來說，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應就以下的範疇檢視校本政策及程序：</p> <p>(i) 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包括員工招聘、晉升及薪酬福利等；</p> <p>(ii) 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學校預算、財務匯報、採購、投資、由營運儲備撥款至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等；</p> <p>(iii) 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p> <p>個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需要，指派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擔任其他的管理功能；</p> <p>(c)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營運需要，包括每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及其持續性，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須最少有 3 名成員，其中 1 名最好能具備會計／財務管理的經驗和資歷，另有 1 名為校董會的成員。為避免利益衝突，學校不應邀請有子女正在有關學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出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所有學校受薪的職員也不應成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p> <p>(d) 原則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須以 3 年為一周期就第 (b)(i),(ii)及 (iii)段各範疇的校本政策和程序作全面的檢視，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呈交全面檢視報告書。在這 3 年期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每年決定須檢視的重點，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遂於每年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重點檢視報告書；及</p> <p>(e) 直資學校受薪的員工（包括校長及高級教師／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雖然不可擔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他們可按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出席會議或擔當資料提供者，以協助內部檢視工作。不過，有關向校董會／法團</p>

項目	建議
	校董會提交周年重點報告書或全面報告書作最後總結的會議，則只限於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成員方可出席。
11	<p><u>第 4.19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規定直資學校必須把以下必要事項提交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作討論及審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級教學及行政職位的人力資源政策，例如這類員工的招聘、委任、晉升及薪酬福利條件； (b) 周年學校預算及財務報告／經審核帳目，包括接受捐贈事宜及籌款活動； (c) 大型工程，包括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對「大型」工程的界定； (d) 透過招標採購服務或貨品而涉及重大財政支出的項目，包括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規定不同採購模式的金額界限； (e)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包括全年運作總結及審批准則； (f) 學費調整計劃； (g) 投資政策及投資情況的最新發展； (h) 註明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勸諭信及／或任何警告信（例如：教育局學校核數組發出的管理建議信）；及 (i)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對學業及非學業表現的自我評估，包括通過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
12	<p><u>第 4.21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直資學校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以取代現時的帳目稽核； (b) 在 2014/15 學年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前，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俾能有足夠的知識和時間應付加強的稽核工作；及 (c) 在直資學校第一輪管理及財務稽核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把管理及財務稽核訂為持續措施，及若把它訂為持續措施，應怎樣推行。
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財務管理	
13	<p><u>第 5.13 段</u></p> <p>為協助直資學校落實更長遠的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建議就累積營運儲備上限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營運儲備（可包括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同一學年經審核帳目所顯示的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

項目	建議
	<p>(b) 應只以營運儲備的結餘來評估學校的營運儲備有否超逾上限，這是考慮到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另有專項用途；</p> <p>(c) 最新的經審核帳目顯示累積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可選擇下列的方案處理超出上限的情況，並在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說明選取哪個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可選擇提交計劃書，說明在作出長遠的財政考慮後，學校如何在下一學年減收學費，使累積營運儲備下降至上限以下； (ii) 學校可選擇在下一學年減收直資津貼，即從下次發放給學校的直資津貼款額中扣減超逾上限的款額； (iii) 學校可選擇在訂明的時限內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 (iv) 學校可選擇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結餘為零； - 過去連續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均為 100%或以上；及 - 可調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款額由教育局審批。
14	<p><u>第 5.15 及 5.16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直資學校繼續保留在推出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措施前已累積超出上限包括資產的儲備。然而，這項安排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須在教育局訂明的時限內，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計劃書，詳述有關儲備的類別、擬議用途，及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適用）；及 (b) 有關計劃書須獲教育局批准。 <p>工作小組亦建議，教育局在處理這類學校申請增加學費或設立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時，應一併考慮學校獲准保留的超逾上限儲備。</p>
15	<p><u>第 5.23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容許有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儲備，作有關用途，惟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計劃書（包括用途、時間表／現金流量及所需經費）須

項目	建議				
	<p>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商議及批准；</p> <p>(b) 學校須徵詢家長教師會對計劃書的意見（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向所有家長進行諮詢）；</p> <p>(c) 轉撥到有關儲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10%；</p> <p>(d) 若作出建議的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則學校不需事前諮詢教育局。但相關撥備須詳細記錄在提交給教育局的經審核賬目內；</p> <p>(e) 若學校計劃轉撥超過每年學費收入的10%，或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及</p> <p>(f) 倘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會下降至少於3個月的營運開支的申請，則教育局不應批准該轉撥申請。</p>				
16	<p><u>第 5.26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規管直資學校的投資活動，並確保直資學校在投資後，其財政狀況仍然穩健：</p> <p>(a) 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運用營運儲備或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進行投資；</p> <p>(b) 在決定投資前，直資學校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而相關的批准及考處理據必須清楚記錄；</p> <p>(c) 直資學校可用以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p> <p>(d) 直資學校只准根據教育局訂明的準則／條件，投資於(i)港元債券及(ii)港元存款證；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431 1378 1780"> <thead> <tr> <th data-bbox="357 1431 724 1487">投資產品的類別</th> <th data-bbox="724 1431 1378 1487">投資準則／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7 1487 724 1780">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 至 5 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td> <td data-bbox="724 1487 1378 1780">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3 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td> </tr> </tbody> </table> <p>(e) 教育局應提醒直資學校應留意存款證和公司債券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限制，並在預計如何運用有特定用途的儲備時預留應急資金。</p>	投資產品的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 至 5 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3 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投資產品的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 至 5 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3 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 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的銀行。				
17	<p><u>第 5.2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兩項規</p>				

項目	建議
	<p>定：</p> <p>(a)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6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及</p> <p>(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p>
18	<p><u>第 5.31 段</u></p> <p>為了在切合公眾對增加學校運用經費透明度的期望和顧及學校的實際情況兩者之間達致平衡，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以下措施：</p> <p>(a) 直資學校須每年以百分比的形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維修及保養、學費減免／獎學金、學與教資源及雜項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p> <p>(b) 直資學校須每年披露其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及</p> <p>(c) 應制定加強學校財務管理透明度的範本，以確保披露的資料具有意義及易於瞭解。為了進一步確保範本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及不會加重直資學校的負擔，教育局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商議制訂有關的範本。</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人員的培訓	
19	<p><u>第 6.4 段</u></p> <p>為使直資學校能推展加強學校管治、管理及行政等新建議的改善措施，及處理違規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為直資學校提供培訓課程，並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培訓課程的設計與推行工作。</p>
20	<p><u>第 6.14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現行的做法，邀請直資學校的校董參加為校董而設的有系統培訓課程。為照顧直資學校校董的特定需要，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現行課程中特別為直資學校的校董加入資源運用的選修單元。</p>
確保學校遵循直接資助計劃規定的措施	
21	<p><u>第 7.5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措施之上，推行以下的新措施：</p> <p>(a) 提升行動讓校監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的內容和要求 — 在勸諭信／警告信送達校長後，如果學校未能在給予的限期內遵循規定／指引或糾正不當行為，又沒有任何合理的解釋，教育局會把跟進的勸諭信／警告信送交校監，把副本送交校長；</p> <p>(b) 提升行動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的內容和要求 — 在勸諭信／警告信送交校監後，如</p>

項目	建議
	<p>果學校未能在給予的限期內遵循規定／指引或糾正不當行為，又沒有任何合理的解釋，教育局會把跟進的勸諭信／警告信再次送交校監，並同時把副本送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p> <p>(c) 公布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 — 在採取上述(a)及(b)段的措施後，如有關的不當行為仍未改正，教育局區域首席教育主任可把個案提交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討論。如獲專責小組通過，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公布有關學校的名稱及其違規情況（包括不當行為的描述）；及</p> <p>(d) 暫停發放直資津貼 — 在採取上述第(a)及(b)段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的規定或改正嚴重不當的行為，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可決定先採取上文第(c)段所述措施，或同時執行上文第(c)段及本段所述的措施，扣起學校的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問題得到糾正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直資津貼之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p>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直資資格	
22	<p><u>第 8.14 段</u></p> <p>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前教統局於 1999 及 2002 年准許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並考慮過該校的獨特性質，及該校為香港學生帶來的益處及改變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資助模式的不良影響後，建議維持現狀，即讓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p>

**直接資助學校計劃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59/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2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帳目委員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節)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會議紀要(第 XX 章) (第 201 至 216 頁)
立法會	5.6.201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3 至 41 頁(第 4 項質詢)
立法會	10.7.201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4 至 55 頁(第 2 項質詢)及第 105 至 180 頁(第 15 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4 年 1 月 7 日